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星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星享生活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彭凡甯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19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742.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431.03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1948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；七、驳回申请人彭凡甯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